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101號

原告 陳子渝

被告 張睿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3樓房屋浴室冷水明管回復施工前狀況所需費用之估算(如提供估價單)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合法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